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166	**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7 年 06 月 19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２００７〕29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２００７〕29 号	**发布日期：**	2007 年 06 月 26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7〕2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从今年春季开始,我省全面实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这项改革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深受广大农村学生家长的欢迎。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七部委《关于 2007 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7〕4 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收费,制止学校乱收费行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村地区中小学收费

(一)范围。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农村地区(含县镇、农垦、林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除按《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 “一费制 ”收费方案〉的通知》(吉教联字〔2005〕30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课本费(不含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 课本费。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教学大纲和省教育行政部门

公布的地方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必须配备的学生用书(不得含教辅材料),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确定的价格,在每年春、秋两个学期开学前 4 个月(即 4 月份和 10 月份),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联合公布下学期中小学学生用书目录和价格。

2 作业本费。小学 1-2 年级每生每学期 8 元,3-6 年级每生每学期 15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18 元。如需要购买练习册等,应一律纳入作业本总费用中,不得另行增加项目和提高标准。

3 寄宿生住宿费。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学生宿舍,原则上不收住宿费,所需相关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使用其他资金建设的学生宿舍,在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全部落实到位前,如学校经费确有困难的可适当收取一些住宿费,但从 2009 年春季开始全部取消。住宿费标准为:实行公寓化(见附件)管理的每生每学期收费不超过 150 元,非公寓化管理的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80 元。

学校可以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但不准强迫。学校要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摊派集中就餐。

(三)取消规定以外的所有服务(代收)费项目,合理开支纳入公用经费支出范围。

1 除以上规定的费用外,学校其他各项代收费,包括班车费、学具费、保险费、电影费、体检防疫费、校外活动费等一律取消。

2 确需统一学生服装的学校,学生的校服费不得由学校收取,可由学校组织,学生直接向校服供应厂家购买。

3 取消各种服务性收费项目,如存车费、热饭费、饮水费、课后看护费等,相应的合理支出应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

二、城市中小学收费

(一)范围。

未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未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8个中心城市公办中小学校。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继续按 “一费制 ”的原则收费。所谓 “一费制 ”收费是指在严格核定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基础上,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费用,包括:杂费、信息技术教育费、取暖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国家允许的服务(代收)性收费。

1 杂费。小学1-2年级每生每学期70元,3-6年级每生每学期7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95元。

2 信息技术教育费。凡开展投影、录音、录像教学,配备语音实验室和标准电教室的学校,每周上机课不少于1课时,可收取信息技术教育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35元,中学每生每学期40元。

3 取暖费。中小学冬季取暖费原则上由学校所在地政府安排解决。财政全额安排冬季取暖费的,不向学生收取暖费。上年财政已安排一定数额取暖费的,实行 “一费制 ”收费后财政安排数额只能增加,不能减少。财政有困难不能全额安排取暖费的,可以向学生收取差额部分,收费标准上限为:火炉取暖每生每年30元,锅炉取暖每生每年50元,集中供热每生每年70元。

招收非本学区的学生收费超过上述标准的不缴纳 “一费制 ”中的杂费、信息技术教育费和取暖费。

4 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按农村地区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5 寄宿生住宿费。实行公寓化(见附件)管理的每生每学期收费不超过150元,非公寓化管理的每生每学期不超过80元。

除以上费用外,原由学生负担的学具费、保险费、电影费、体检防疫费、校外活动费等一律取消,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收。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收费政策,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和校长、教师的职业行为,确保学校的教学秩序。要强化监督检查,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收费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及标准,接受社会的监督,要给学生家长发放收费明白卡,列出所有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卡收费。继续做好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和城市贫困学生 “两免一补 ”工作。

各地要对本地区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废止。要组织力量对每一所农村学校和教学点的收费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仍然违规收费的,要坚决查处,绝不姑息,绝不允许乱收费的情况存在。

以上规定自2007年春季开始执行,《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 “一费制”收费方案〉的通知》(吉教联字〔2005〕30号)中与本意见相抵触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附件: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寓化暂行标准

附件

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寓化暂行标准

一、建筑标准

学生公寓建设或旧楼改造可采用通廊式或单元式。60人左右设公共活动室1间。24人左右设集中盥洗室1间,盥洗盆6个或3延长米盥洗槽2个。学生厕所宜集中设置,男生10人左右设大便器1个,小便器1个;女生8人左右设便器1个。寝室地面采用好于水泥地面的建筑材料。厕所和盥洗室地面应铺防滑地面砖,墙面贴磁砖。

二、设施标准

学生寝室设公用电话,每人备床、衣柜、脸盆。公共活动室设桌、椅、电视机。公寓中的行李采取政府采购的办法统一购置,费用由学生自理,毕业后归学生所有。

三、管理标准

要组建有各方面人员参加的学生公寓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和任务,定期组织开展检查、评比等活动。

要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肃入宿探视纪律,强化防范措施,保证公寓和学生安全。

要建设优雅清新的公寓环境,搞好卫生,保证学生床单、枕巾半月洗换一次,被罩每月洗换一次。洗涤同时要消毒。